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录

| | |
|---------------------|---|
| 声明 | 4 |
| 问询问题 6：关于其他事项 | 6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案号 05F20180209

致：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锦天城”）接受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或“宏鑫科技”）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锦天城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锦天城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查验原则，对发行人已经提供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在此之前已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2 年 11 月 8 日出具的审核函（2022）011048 号《关

于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落实函》”），本所律师就《落实函》中需要本所律师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声明

本所律师仅依赖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12号》”）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以下简称“《监管适用指引法律类2号》”）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该等事实发生时或事实处于持续状态下的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除非特别说明或文义另有所指,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释义和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及事实的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落实函》问题 4：关于其他事项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

(1) 发行人股东或间接股东中存在实际控制人王文志的亲属，包括洪崇恩、王武杰、陶勤跃、章禹等，其中王武杰为员工持股平台台州齐鑫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述亲属或主体的股份锁定期为发行人上市之后 12 个月。此外，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阮晨薇的股份锁定期前后表述不一致。

(2)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表述缺乏针对性，未按照重要性原则排序，未对毛利率下滑、市场竞争及客户稳定性、汽车售后市场及境外销售占比较高、技术路线及迭代、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折旧摊销费用较高等风险进行充分披露。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类型第三方回款快速增加，但未说明具体原因。

(4) 发行人研发费用中材料投入增长较快，主要去向为形成研发样品和研发废料，其中样品用于赠送客户或送检，2021 年形成研发样品金额为 1,038 万元。

(5)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部分供应商签订阶段性的锁价采购合同。

(6) 报告期内，宏鑫锻造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曾存在资金拆借。宏鑫锻造计划 2022 年下半年关停原有业务，仅从事厂房租赁。

请发行人：

(1) 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的要求，说明直接或间接股东的股份锁定承诺是否符合

相关规定。

(2) 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按照重要性原则重新排序并量化分析具体风险因素，增强针对性，强化风险导向，删除冗余表述；量化测算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折旧摊销费用对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

(3) 说明第三方回款中其他类型的背景、对应客户及具体第三方，各期金额快速增长的原因。

(4) 说明研发样品的具体去向、对应客户、金额及占比，样品赠送是否实质为销售商品，存在大额赠送情形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是否存在将研发费用和生产成本混同情形；研发废料的具体处理过程、内控制度及相应会计处理。

(5) 说明锁价条款是否涉及远期合同、是否属于套期工具，相应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6) 结合报告期内宏鑫锻造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资金往来的原因、必要性、合理性等，说明宏鑫锻造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采购、销售渠道共用等情形，是否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形，目前宏鑫锻造关停原有业务的进展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2）-（6）发表明确意见，并详细说明对研发费用归集准确性、完整性的核查过程、方法及结论。

回复：

【核查程序】

就前述问询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调查表；

2、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台州捷胜、台州齐鑫的工商登记资料；并查阅台州捷胜、台州齐鑫的合伙人调查表；

3、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

【回复意见】

一、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的股东所持股份锁定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的要求“对于作为实际控制人亲属的股东所持股份，应当比照实际控制人自发行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等有关规定，发行人股东和间接股东洪崇恩、王武杰、陶勤跃、章禹已进一步签署相关锁定承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的股东所持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持股情况 | 在公司的任职情况 | 与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 股份锁定承诺 |
|----|------|----------------------|-----------|-------------------|-------------------|
| 1 | 洪崇恩 | 直接持有发行人 6.78% 股份 | 董事 | 为实际控制人王文志的叔叔 | 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
| 2 | 王怡安 | 直接持有发行人 2.12% 股份 | 证券事务代表 | 为实际控制人王文志的女儿 | 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
| 3 | 王武杰 | 通过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 1.25% 股权 | 副总经理 | 为实际控制人王文志的堂兄弟 | 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
| 4 | 陶勤跃 | 通过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 2.12% 股份 | 定制改装中心负责人 | 为实际控制人王文志配偶的姐姐的儿子 | 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
| 5 | 章禹 | 通过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 0.30% 股份 | PMC 部经理 | 为实际控制人王文志的姑姑的外孙 | 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

注 1：上述亲属范围参照《民法典》第一千零四十五条中关于“亲属”的范围划分确定，具体包括配偶、血亲和姻亲。

二、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入股股东承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阮晨薇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

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等规定重新出具承诺，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所持股份自取得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且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宏鑫科技股份，也不由宏鑫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2、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若上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本人同意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届满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3、本人承诺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声明，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宏鑫科技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且本人持有的宏鑫科技股份自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声明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宏鑫科技股票的，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宏鑫科技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宏鑫科技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三、结论

经查验，发行人股东和间接股东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出锁定承诺，并于《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三节 附件”之“四、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中进行披露。

综上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相关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均比照实际控制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发行人股东和间接股东的股份锁定承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关于锁定期的要求。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相关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均比照实际控制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发行人股东和间接股东的股份锁定承诺符

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关于锁定期的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顾功耘

经办律师：马茜芝

经办律师：孙雨顺

经办律师：金伟影

2022年11月21日

